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即時掌握重大災害現場最新狀況，得設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應變相關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評估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陳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立前進指揮所，並由本中心通報相關機關進駐：

- （一）災害規模大，短時間無法處置且災情持續發生。
- （二）有大量人員傷亡之虞，或須進行長時間搜救。
- （三）災害範圍跨行政區，須整合相關機關（單位）或須本中心進行協調時。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設立之前進指揮所，得與本府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結合，並成立聯合前進指揮所。

災情已獲控制或災害緊急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工作得由各相關機關或區公所自行管制時，本中心指揮官得縮小編組或撤除前進指揮所。

三、前進指揮所之現場指揮官，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之；前點第二項聯合前進指揮所之現場指揮官，由本中心指揮官指派本府簡任（警監）十職等以上人員擔任之；現場副指揮官由現場指揮官指定之。

前進指揮所依現場實際救災任務需求開設下列功能分組，並依前進指揮所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及進駐機關功能分組任務編組表（如附件二）作業：

- （一）幕僚參謀組。
- （二）交通運輸組。
- （三）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
- （四）避難與安置組。

- (五) 醫療與公共衛生組。
- (六) 消防與搜救組。
- (七) 核生化應變組。
- (八) 水電與能源組。
- (九) 治安維持組。
- (十) 公共資訊組。
- (十一) 國軍支援組。

進駐機關應指派八職等以上人員進駐，並受前進指揮所現場指揮官指揮、調派，協助現場指揮官執行相關任務。

現場指揮官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各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

- 四、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同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決定開設前進指揮所時，應選定開設場所，共同負責現場布置作業，並回報本中心。

同時開設多處前進指揮所時，得依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成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統籌分配救災人員、機具、器材等資源。

- 五、前進指揮所開設位置選定原則如下：

- (一) 居上風處。
- (二) 視界清楚。
- (三) 交通便利。
- (四) 場地寬闊。
- (五) 鄰近災害現場。
- (六) 無受災安全疑慮。
- (七) 具備基礎水、電及通訊設施。

- 六、前進指揮所任務如下：

- (一) 災害現場救災計畫之擬訂、災情彙整、現場狀況回報及擔任本中心於災害現場之聯繫窗口。
- (二) 統一指揮現場編組人員執行災害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警戒封鎖、障礙排除、人員機具調度、後勤補給及其他

各項災害應變等相關任務。

- (三) 接受各救災機關、人員報到集結及任務調配。
- (四) 建立現場連絡通訊設施，隨時與各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 (五) 辦理受災民眾疏散、避難收容及生活必需品、藥品提供等作業，並登記受災民眾、傷患、罹難者資料。
- (六) 罹難者遺體安置及衛生防疫措施。
- (七) 其他本中心指派任務。

七、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前進指揮所應勤設施設備一覽表（如附件三）整備前進指揮所開設所需之設施設備，必要時得向區公所調度相關設備器材。

前進指揮所現場空間應依前進指揮所現場作業空間分配示意圖（如附件四）進行場地配置。但因場地限制且經現場指揮官同意者，得增減、調整空間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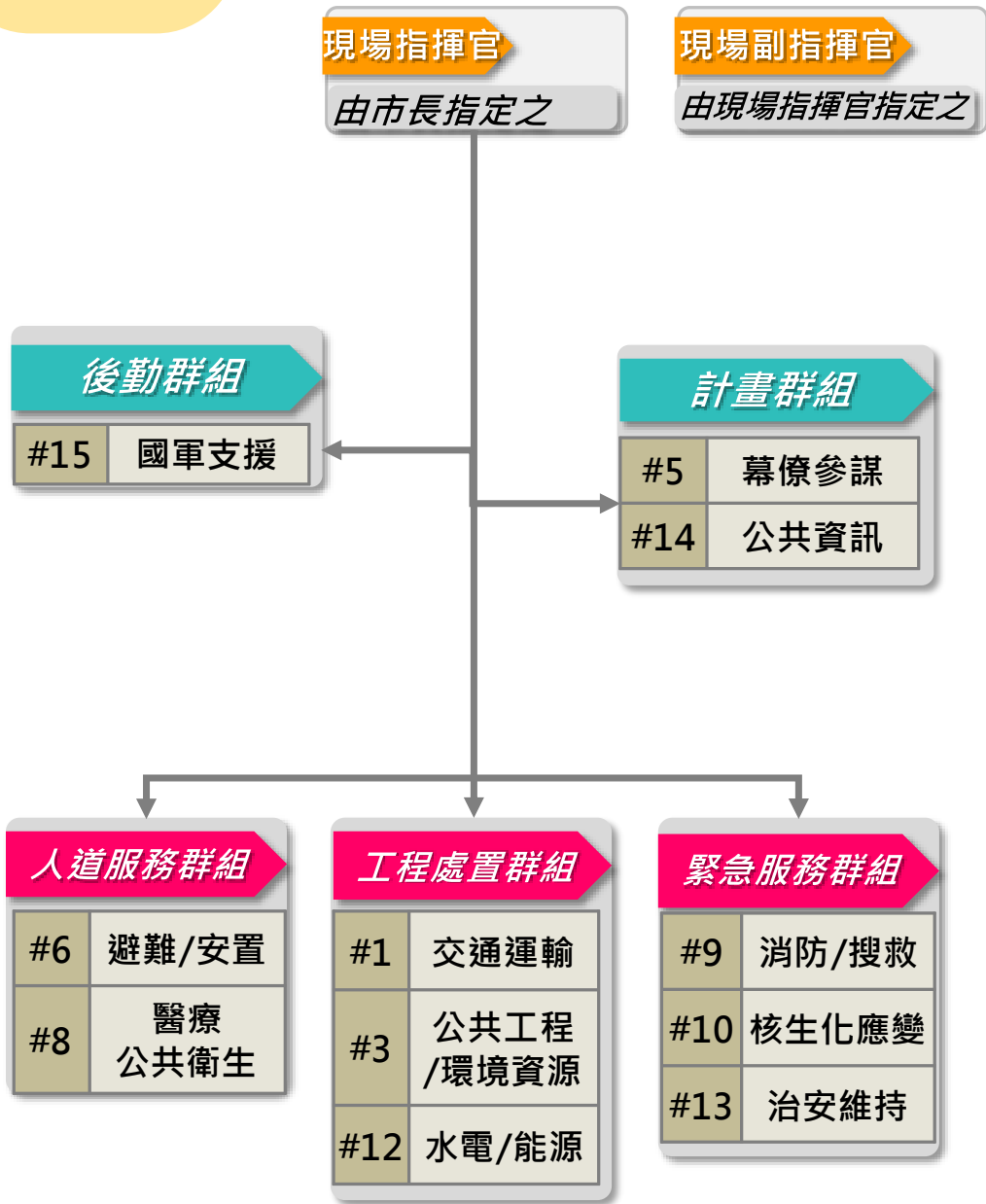
八、前進指揮所開設期間作業，應詳實紀錄存檔，並即時陳報本中心彙辦，撤除後，業務主管機關應將開設期間之紀錄，於三日內陳報本中心備查。

九、本府及區公所平時得辦理本作業要點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十、各進駐機關人員執行本作業要點所定各項任務成效显著者，由進駐機關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附件一：前進指揮所組織架構圖

前進指揮所組織圖



附件二：進駐機關功能分組任務編組表

功能分組	分組任務權責分工	進駐機關(單位)
幕僚參謀組	一、執行災情蒐集、通報、統計及通訊恢復措施等事項。 二、擬訂災害現場整體救災應變方案、救災進度管制、救災資源掌握等幕僚作業。 三、整合災害現場公、私部門資源，負責場地、食宿及交通等後勤資源需求。 四、處理運作所需行政庶務、相關資源採購、各項會計事務及救災財務調度支援等。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交通運輸組	一、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二、交通運輸系統與設施損失、影響評估及搶修作業（交通局）。 三、協調公共運輸（路、海、空運）及協助國道疏運相關服務（交通局）。 四、負責災區交通管制相關事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五、統籌交通資源規劃，預先針對疏散、緊急救援道路動線、臨時停車場、設備機具運送災區及替代道路規劃事項（交通局、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六、協助災區人員、物資之疏散運送及提供運送災區災民之各項運輸交通工具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主導：交通局 支援：警察局、消防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	一、辦理道路、橋樑及公園綠地之搶修事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二、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建設局）。 三、督導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在建工程加固事宜（建設局）。 四、辦理堤防、排水設施搶修搶險等規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五、規劃本市抽水機具預佈、抽水站巡檢及受災地區抽（排）水事宜（水利局）。 六、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通知限期拆除與補強事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七、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都發局）。 八、督導本市廣告招牌加固事宜（都發局）。 九、督辦本市風景特定區、風景區、遊樂區、大安濱	主導：建設局 支援：水利局、都發局、經發局、觀旅局、文化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p>海樂園及休閒型自行車道等災害搶修搶險事項（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旅局）。</p> <p>十、督導本市轄管工業園區之災損搶修（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p> <p>十一、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及重建復舊工作事項（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p>	
<p>避難與安置組</p>	<p>一、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開設及分配布置管理事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二、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社會局）。</p> <p>三、受災民眾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社會局）。</p> <p>四、督導區公所回報並掌握易致災地區保全戶數（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p> <p>五、督導區公所針對易致災地區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並回報疏散避難統計人數（民政局）。</p> <p>六、協助人員強制疏散、撤離之執行（警察局、消防局）。</p> <p>七、協助社會局災民收容，學校借用及教室災害復舊事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八、協助受事故影響學校學生疏散及安置事宜（教育局）。</p> <p>九、協助災民疏導接運事項（交通局）。</p> <p>十、協助提供相關運動場館作為災民收容、避難安置使用（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p> <p>十一、協助動物收容規劃及布置管理事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p>	<p>主導：社會局 支援：水利局、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局、農業局、消防局、運動局</p>
<p>醫療與公共衛生組</p>	<p>一般災害：</p> <p>一、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及藥品衛材調度事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p> <p>二、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衛生局）。</p> <p>三、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衛生局）。</p> <p>四、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衛生局）。</p> <p>五、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及到院前緊急救護事宜（消防局）。</p> <p>六、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p> <p>生物病原災害：</p> <p>一、安排傳染病個案住院治療、規劃傳染病所需之醫療服務提供系統與醫療體系保全必要時徵用醫院</p>	<p>主導：衛生局 支援：民政局、消防局、</p>

	<p>及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衛生局）。</p> <p>二、督導落實防疫人員防護及健康狀況之追蹤篩檢事宜（衛生局）。</p>	
消防與搜救組	<p>一、對事故現場消防和搜救工作進行管理與協調（消防局）。</p> <p>二、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開設（消防局）。</p> <p>三、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消防局）。</p> <p>四、事故現場救災所需機械、設備及人力統籌調度事宜（消防局）。</p> <p>五、負責災區現場警戒及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警察局）。</p>	<p>主導：消防局</p> <p>支援：警察局</p>
核生化應變組	<p>一、負責執行受災區域連續環境監測及可疑污染即時檢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二、監督現場污染整治與監控作業（環保局）。</p> <p>三、事故現場輻射或放射性物質偵檢事宜（消防局）。</p> <p>四、協助災區廢棄物清除處理、災區環境消毒及動植物疫災動植物屍（殘）體清除工作（環保局）。</p> <p>五、初期災害辨識與通報及現場安全管理事宜（消防局）。</p> <p>六、協助災區環境清消及衛教宣導（衛生局）。</p>	<p>主導：環保局</p> <p>支援：衛生局、消防局</p>
水電與能源組	<p>一、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經發局）。</p> <p>二、協助水資源調配規劃（水利局）。</p> <p>三、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協調供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聯繫等事項（經發局）。</p> <p>四、協助道路內與水電、能源等公共設施管線相關之搶修規劃（建設局）。</p> <p>五、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p> <p>六、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復舊及緊急調配供水事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p> <p>七、協調公共事業單位進行電力、電信、用水等維生管線即時修護及緊急供應（經發局）。</p> <p>八、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事宜（瓦斯事業機構）。</p> <p>九、中油油料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復舊事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p> <p>十、轄管水庫放水預警通報、水源供應事宜（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p>	<p>主導：經發局</p> <p>支援：水利局、建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瓦斯事業機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p>

治安維持組	負責災區治安維護、現場警戒、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警察局）。	主導：警察局
公共資訊組	<p>一、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事項（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p> <p>二、協調大眾傳播業協助處理新聞發布、傳播媒體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事宜（新聞局）。</p> <p>三、澄清錯誤報導及民眾安全防護宣導事宜（新聞局）。</p> <p>四、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新聞局）。</p> <p>五、於本府官方網站開設防救災資訊專區，並管考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是否落實公開資料更新。（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p> <p>六、發布本市停止上課、上班情形（臺中市政府人事處）。</p> <p>七、災害整備、應變及各階段應變作為彙整、報告及撰寫新聞稿（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八、其他應向民眾宣導事項，由本府各局處本權責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主導：新聞局</p> <p>支援：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人事處</p>
國軍支援組	<p>一、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舊事宜（民政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p> <p>二、協調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民政局）。</p> <p>三、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民政局）。</p>	<p>主導：民政局</p> <p>支援：臺中市後備指揮部</p>

附件三：前進指揮所應勤設施設備一覽表

一、主要硬體設施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帳篷3*4.5公尺	二頂	含外層帆布、擋水帆布
移動式發電機(含油料)	一台	含延長線
桌子	七張	
椅子	二十張	
照明設備	一組	
二、資通訊設備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筆電	二臺	含滑鼠、鍵盤、電源線
事務機	一臺	
單槍投影機、布幕	一組	
相機	一臺	
攝影機	一臺	
衛星電話	一組	
無線電	五臺	
移動式麥克風	一組	
三、文書事務工具		
四、其他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紅布條(前進指揮所)	一式	
應變中心背心	二十件	
備註：經現場指揮官同意時，得增減前進指揮所應勤設施設備。		

附件四：前進指揮所現場作業空間分配示意圖

